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EOCE9EB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鹤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无人机辅助执法装备建设项目 2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任务管理云平台，属于软件行业；制造商为尚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6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无人机作业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3. 移动空气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幻飞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5EOCE9EB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尚禹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